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gd.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3150444.html](http://amr.gd.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3150444.html))

## 附錄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出口产品检验检测有效性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近期出口贸易市场反映，个别出现因出口产品承检机构未具备目标市场相关检验检测资质，引发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有效性争议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我局提醒省内出口企业，要谨慎选择委托检验检测机构承担出口产品的检验检测事务，在签订委托协议前务必要认真核实该机构是否具备出口目标市场相关检验检测资质。如若选择分支机构承担出口产品检验检测事务，对于该分支机构提供的母体机构所获得出口目标市场相关检验检测资质，必须核实该资质的有效授权主体范围是否包括该分支机构，避免选择只有母体机构具备相关资质而自身不在资质有效授权范围的分支机构为产品承检。为便于保障双方合法权益，委托方和承检机构宜在检验检测服务合同中明确检测场所、检测流程、检测依据、委托事项等重要信息。

此外，我局提醒在粤检验检测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内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从事检验检测活动，自觉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如实明示自身所获有效资质，严格在资质范围内开展业务。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4日